

檔 保存	轉發方式	110年6月24日	收 文
	電子		
	平信	第 560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俊億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3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baki@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7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110.6.11書函、勞動部110.6.4函)

主旨：勞動部針對研議貨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暫時排除勞基法相關法令適用之可行性情形，回復相關研處意見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1日交路字第1100016451號書函暨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3字第1100063832號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局長許鈺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1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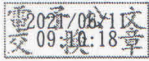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00016451-0-0.PDF、1100016451-0-1.pdf、1100016451-0-2.pdf)

主旨：勞動部針對貴局建請該部研議貨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暫時排除勞基法相關法令適用之可行性情形，回復相關研處意見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3字第110006383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yvonne7552@mol.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06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_1100063832_doc1_Attach1.pdf、A17000000J_1100063832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轄貨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維持民生及防疫物資必要物流運作，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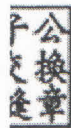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部110年6月1日交授公字第1100065743號函。
- 二、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相關疑義，檢送本部110年5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函及110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00062877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請協助轉知所轄產業。
- 三、又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事業單位如有符合前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得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惟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30分鐘。
- 四、另為預防勞工過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定「過勞預防條款」，當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

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

正本：交通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21/08/04
交 14:04:19 章



裝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062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調整出勤，得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5月27日經加四勞字第1100005701號函。
-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勞動二字第013133號已函釋「重大傳染病」屬於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所稱「事變」態樣之一，事業單位如有疫情相關因應需求，即可適用。
- 三、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調整出勤，致有人力受限之情形，除一般平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但仍應符合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法定程序，並應遵守工資給付、休息或補假等相關規定。
- 四、又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所定應於延長開始後或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係指至遲應於延長開始後或事後24小時內通知或報送。爰事業單位如確有適用上開特殊加班規定之必要，且實施人員、時間及期間已有明確安排，採事先一次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尚無不可。惟實施後，倘有新增實施人員或個別勞工之實施時間或期間有所變更或調整，仍應依規定之時限另行通知或報送；至未實施以及未逾原定

時間或期間之變更，允免重行通知或報送。本案仍請本權責
依個案事實核處，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妥為因應。

五、副本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併請參考。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
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許銘春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AH0679@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廠商（如製造、物流、通路商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制措施提升，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物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供應等，除一般平日、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
- 二、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平日」或「休息日」之加班，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 三、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

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假日」，包括「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及「例假」。雇主在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法定要件下，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要求勞工繼續工作，不受「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之原則性規範，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至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

四、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制措施提升，請轉知相關產業，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許銘春